

浙江文叢

俞樾全集

〔第五冊〕

浙江出版聯合集團
浙江古籍出版社

浙江文叢

俞樾全集

〔第五冊〕
茶香室經說

〔清〕俞樾著 陳景超點校

浙江出版聯合集團
浙江古籍出版社

序

余於學無所得，四十年來鑽研經義，所得亦極窳薄。然生平撰述，究以說經者爲多。《羣經平議》外，散見於《第一樓叢書》及曲園、俞樓兩《雜纂》者，蓋又不下數百條矣。至《茶香室叢鈔》、《續鈔》、《三鈔》，意在網羅舊聞逸事，間及經義，不足言治經也。惟自主講浙江詁經精舍，已逾二十載，評閱課卷及與門下士往復講論，每有觸發，隨筆記錄，積久遂多。去年夏，右骸生瘍，精力益衰。故秋間不至西湖，於吳下寓廬閉門養疾，遂將所記錄諸條，又益以二百餘事，編纂成書，釐爲十六卷。因此書之成，適在《茶香室三鈔》成書之後，故即名之曰《茶香室經說》，不知今之所說，其稍勝於前乎？抑或精神不及曩時，疏舛更甚也。余說經諸書，王益吾祭酒刻《皇清經解續編》，采輯幾及大半，此書則成於續編既定之後，不及補入，將來有刻《皇清經解三編》者，安知不又從隗始乎！國朝經術昌明，巨儒輩出，余愿以此書爲後來者前馬也。

光緒十有四年春二月，曲園居士書。

茶香室經說目錄

序	(一)	茶香室經說第四卷
毛詩下 三十七條	(八)	
茶香室經說第一卷		
周易 二十二條	(二)	茶香室經說第五卷
尚書 二十八條	(一四)	周禮上 三十三條
		(一二)
茶香室經說第二卷		
毛詩上 二十七條	(四)	茶香室經說第六卷
		周禮下 三十四條
		(一四六)
茶香室經說第三卷		
毛詩中 二十七條	(六)	茶香室經說第七卷
		儀禮上 二十八條
		(一七二)

茶香室經說第八卷

儀禮下 二十五條 (一九〇)

茶香室經說第十三卷

春秋公羊傳 二十四條 (二九七)

春秋穀梁傳 二十一條 (三一〇)

茶香室經說第九卷

禮記一 三十四條 (二〇九)

茶香室經說第十四卷

左傳上 四十條 (三二四)

茶香室經說第十卷

禮記二 三十二條 (二三三)

茶香室經說第十五卷

左傳下 三十九條 (三五五)

茶香室經說第十一卷

禮記三 三十二條 (二五五)

茶香室經說第十六卷

論語 十九條 (三八四)

茶香室經說第十二卷

禮記四 三十條 (二七八)

孟子 十六條 (三九六)

爾雅 二十二條 (四〇五)

茶香室經說卷一

周易

乾坤六爻當十二月

《易·乾》初九：『潛龍勿用。』《正義》曰：『言天地自然之氣，起於建子之月，陰氣始盛，陽氣潛藏於地下，故言初九潛龍也。』愚按：《乾》卦六爻，各當一月，此有二說，并見李鼎祚

《周易集解》。干寶謂：『《乾》初九，十一月。九二，十二月。九三，正月。九四，二月。九五，三月。上九，四月。《坤》初六，五月。六二，六月。六三，七月。六四，八月。六五，九月。上六，十月。』何妥謂：『《乾》初九，十一月。九二，正月。《集解》未引，可以例推。九三，三月。九四，五月。九五，七月。上九，九月。』孔氏《正義》於九二爻下云：『諸儒以爲九二當太族之月，陽氣發見，則九三爲建辰之月，九四爲建午之月，九五爲建申之月，爲陰氣始殺，不宜稱飛龍在天。上九爲建戌之月，羣陰既盛，不得言與時偕極。』諸儒此說，於理稍乖，此《乾》之陽氣漸生，宜據十一月之後至建巳之月，此九二當據建丑、建寅之間。是孔氏從干寶不從何妥。然爻之

取象，不必與月相準，如必與月相準，則陰生於午，是爲五月，《坤》初六，不當言履霜也。且從干寶說，則陽盡陰生而已；從何妥說，則陽盡復生陽，宜諸儒皆從何說也。但《集解》於《坤》卦，不引何妥說，未知其說如何？若以陰生於午，則《坤》初六，五月。六二，七月。六三，九月。六四，十一月。六五，正月。上六，三月。與《乾》爻同月而陰陽亂矣。愚謂：聖人扶陽抑陰，陰雖生于午，而退後一月，初六，六月。六二，八月。六三，十月。六四，十二月。六五，二月。上六，四月。何氏之說，必當如是，可以補《集解》之所未備。

否臧凶

《師》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王《注》曰：『失律而臧，何異於否，失律有功，法所不赦。故師出不以律否臧，皆凶。』按：如王《注》，則當改經文爲『師出不以律』矣，義不可通。《宣十二年·左傳》知莊子引此爻辭，杜《注》曰：『否，不也。』訓否爲不，必《周易》舊說下文有律以如己也。故曰：『律。否臧，且律竭也。』阮氏《校勘記》曰：『補刊石經否作不』，此亦古義之幸存者。此爻之義，言師出必以律，若其不臧則凶矣。不臧者，不如律也。《象傳》曰：『師出以律，失律，凶也。』『失律』二字，即釋經文，『不臧』二字，王《注》誤以『否臧』爲對文，致失其旨。然亦因《左傳》『順成爲臧，逆爲否』二句，似乎否與臧對，不知《左氏》之文，猶云順成爲臧，逆爲不臧，下句省一臧字耳。

素履

《履》初九：『素履往，无咎。』王《注》曰：『履道惡華，故素乃无咎。』

愚按：《周禮·

履人》有素履，鄭《注》曰：『素履，非純吉有凶去飾者。』又曰：『祭祀而有素履、散履者，唯大祥時。』然則素履乃大祥後所著，非此經所當取象也。素讀爲傚，《禮記·中庸篇》：『君子素其位而行，不愿乎其外。素富貴，行乎富貴；素貧賤，行乎貧賤；素夷狄，行乎夷狄；素患難，行乎患難。君子無人而不自得焉。』鄭《注》曰：『素皆讀爲傚。』《正義》曰：『素，鄉也。鄉其所居之位而行。』愚謂：《中庸》所言，正合此爻之義。素履，即素位而行也。君子素位而行，無人而不自得，故《傳》曰：『獨行愿也。獨行愿，即無人而不自得也。』《履》卦六爻，皆有『履』字，然皆以人之履之者言，不以履言。若素履，是履之色，豈九五『夬履』，是履之制乎？

歸妹以祉

《泰》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王《注》曰：『女處尊位、履中，居順降身，應二感以相與，用中行願，不失其禮。帝乙歸妹，誠合斯義。履順居中行願以祉，盡夫陰陽交配之宜，故元吉也。』愚按：王《注》辭繁而義晦，不知所謂祉者，王作何解。《正義》以祉福說之，恐非王旨也。此經雖連帝乙爲文，而歸妹以祉，實與《歸妹》爻辭『歸妹以娣』、『歸妹以須』一律。

《傳》云，以祉，元吉，文不備耳。不得因傳文，而讀帝乙歸妹絕句也。歸妹以祉，若解作歸妹以福，恐不成義。《釋文》出『以祉』二字云：『音恥。』此祉福之祉。《廣韻·六旨》有『祉』字，敕里切，福也，祿也。與恥字同音，是其字也。又云：『一音勑子反，又音止。』此則《廣韻》未載，疑即讀爲止。《詩·小旻篇》『國雖靡止』，箋云：『止，禮也。』帝乙歸妹以祉者，帝乙歸妹以禮也。《後漢書·荀爽傳》引此經而說云：言湯以娶，禮歸其妹於諸侯也。是帝乙歸妹以禮，乃古《易》說如此，王《注》貌爲高古，恥引舊說，而云不失其禮，又云盡夫陰陽交配之宜，故元吉也，則其訓祉字，固不以爲祉福字矣。《否》九四，『疇離祉。』王以『疇離福』釋之，而此注不見福字，王氏之意可知，孔《疏》未得其意。

八月有凶

《臨》彖辭：『至于八月有凶。』王《注》曰：『八月陽衰而陰長，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也。故曰有凶。』《正義》曰：『《臨》爲建丑之月，從建丑至七月建申之時，三陰既盛，三陽方退，小人道長，君子道消，故有凶也。』又引何氏云：『從建子陽生至建未爲八月。』褚氏云：『自建寅至建酉爲八月。』愚按：何氏以周正言，褚氏以夏正言，二說皆有理。蓋《周易》用周正，固其所也。而夏數得天，則言陰陽消長，仍用夏正，亦其所也。從周正則八月爲天、山，《遯》與《臨》旁通，二陽生者，變爲二陰生，故凶也，從夏正則八月爲風、地，《觀》與《臨》反對，二陽在

下，四陰在上者，變爲四陰在下，二陽在上矣，故凶也。至王氏虛言其理，本不言爲何月，《正義》謂是建申之月，則以周正爲九月，以夏正爲七月，非八月也。其卦爲天、地、否，三陰三陽之卦，與《臨》非旁通，又非反對也，可知其說之非矣。《正義》又云：『陽長之卦，每卦皆應八月，有凶。』但此卦名《臨》，是盛大之義，故特戒之。此亦不然，惟《臨》之一卦，八月有凶，以周正言，以夏正言，均通餘卦。不然，《復》旁通之卦爲《姤》，夏五月，周七月也；反對之卦爲《剝》，夏九月，周十一月也。《大壯》旁通之卦爲《觀》，夏八月，周十月也；反對之卦爲《遯》，夏六月，周八月也。《泰》反對爲《否》，旁通亦爲《否》，夏七月，周九月也。無夏正、周正皆八者，故八月有凶之文，惟於《臨》卦言之，可見聖經立言之精矣。或謂彖辭，文王所作，周正未建，何得以周正言？不知周人建子，乃幽之舊俗也，說詳《毛詩》。

賁亨小

《賁》彖辭：『賁亨，小利有攸往。』王《注》曰：『柔來文剛，居位得中，是以亨。剛上文柔，不得中位，不若柔來文剛，故小利有攸往。』愚按：此當以亨小絕句。《易》彖辭，言小亨者二卦，《旅》也、《巽》也；言亨小者，亦二卦，《賁》也、《既濟》也。《既濟》，亨小絕句，明見《釋文》。《賁》卦，亨小絕句，無見及者。虞《注》亦以『小利有攸往』連文，不獨王《注》然矣。愚謂：此與《既濟》正同。虞云：《既濟》泰五之二小，謂二也。柔得中，故亨小。然則《賁》卦泰

上之乾，二小亦以二言，柔得中，故亨小。《既濟》然，《賁》亦然矣。自此經失其讀，則亨小惟見於《既濟》一卦，遂有以舊讀爲非者，余前作《羣經平議》，亦以亨小爲不辭，未見及此也。

彖傳曰：『《賁》亨，柔來而文剛，故亨。分，剛上而文柔，故小。』此分釋亨、小二字也。下云：『利有攸往，天文也。』蓋利有攸往，即以柔來文剛，剛上文柔，言是即剛柔交錯之象。故曰：『天文也。』又曰：『文明以止，人文也。』則以卦德言之也。自亨小失其讀，彖傳亦以『小利有攸往』連讀，而『天文也』三字遂孤懸無屬，於是有議增『剛柔交錯』四字者矣。至彖傳發端，言《賁》亨不連小字，此與《既濟》傳同，《正義》謂從省是也。

七日來復

《復》彖辭：『七日來復。』王《注》曰：『陽氣始剥盡至來復，時凡七日。』《正義》曰：『觀注之意，亦用《易緯》六日七分之義。』《剥》卦陽氣之盡，在於九月之末，十月當純坤用事。《坤》卦有六日七分，《坤》卦之盡則《復》卦陽來，是從剥盡至陽氣來復，隔坤之一卦，六日七分，舉成數言，故言：『凡七日也。』

愚按：以此說《復》卦之七日來復，洵得矣。但《震》六二、《既濟》六二，并云『勿逐，七日得』，又隔何卦之六日七分乎？今按《易》言，七日，實即先甲後甲、先庚後庚之義。先甲三日，辛也；後甲三日，丁也。自辛至丁凡七日。先庚三日，丁也；後庚三日，癸也，自丁至癸凡七日。甲木克於辛金，辛金歷七日爲丁火所克，則甲木來復矣。庚金

克於丁火，丁火歷七日爲癸水所克，則庚金來復矣。復即得矣，餘日皆然。此七日來復，七日得之，義至爲明顯者也。

君子用罔

《大壯》九三：『小人用壯，君子用罔。』王《注》曰：『小人用之以爲壯，君子用之以爲羅己者也。』愚按：王以罔爲羅罔，此用舊說。《集解》引虞曰：『離爲罔，是也。但經意實不如此。』《易緯稽覽圖》曰：『地上有陰而天上有陽，曰：應俱陰曰罔；地上有陽而天上有陰，曰：應俱陽曰罔。』觀此可得此爻。罔字之義，猶曰小人用壯，君子不用壯也。傳曰：『小人用壯，君子罔也。』與《遯》九四傳曰：『君子嘉遯，小人否也』一律，罔即否也。否爲是否之否，王彼注曰：『音臧否之否。』亦失其義。《論語》：『人之生也直，罔之生也幸而免。』以不直爲罔。用此經文法也。

舊井無禽

《井》初六：『舊井無禽。』王《注》曰：『久井不見渫治，禽所不嚮，而況人乎？』愚著《羣經平義》，謂井水至深，禽無從取飲，故不從王說而從干寶水禽之義。今審思之，則王說是也。古之聖人皆生於北方，故觀象繫辭，皆是北方之事。南方水鄉，隨處有水，禽鳥隨處可飲，

自無取乎井。若北方，則往往平原千里，無一勺之水，非飲於井，禽鳥皆渴死矣。井水至深，禽得飲之者，北方有井之處，必剝木爲槽，以桔槔取水，灌注其中以飲牛馬，而禽亦集而飲焉。余驅車燕趙之郊，每於飲馬之處，見無數飛鳥翔集其間，御者舉鞭一揮，乃始散去。王《注》所云，『井不渫治，禽所不嚮』，自得其實。崔憬謂：禽，古擒字。近儒高郵王氏，又破井爲阱，並非經旨。

來 兌

《兌》六三：『來兌，凶。』王《注》曰：『以陰柔之質，履非其位，來求說者也；非正而求說，邪佞者也。』愚按：經言來兌，注增『求』字，疑王氏所據本，正作『求兌』。注云：『履非其位，求說者也。』本無來字。《集解》引虞曰：『從《大壯》來，失位，故來兌，凶。』是古本作『來兌』，後人據以改，王本遂於注中增入『來』字耳。『非正而求說』句，仍無『來』字，王之本文也。《尚書·呂刑篇》：『惟貨惟來。』《釋文》云：『馬本作求』。此即『求』來形似致誤之證。

匪夷所思

《渙》六四：『渙有丘，匪夷所思。』王《注》曰：『處於卑順，不可自專，而爲散之任，猶有丘虛匪夷之慮。』愚按：如王《注》，以『渙有丘匪夷所思』七字爲句，殊不成義。《集解》引虞《注》，以『匪夷所思』四字爲句，當從之。此『夷』字，即《豐》九四『遇其夷主』之『夷』。王

《注》曰：『得初以發夷，主吉也。』《正義》曰：『據初適四，則以四爲主。故曰：遇其配主；自四之初，則以初爲主，故曰：遇其夷主。二陽體敵，兩主均平，故初謂四爲旬，而四謂初爲夷。』今即以說此卦，夷亦謂初也。初六、六四，二陰體敵，故謂之夷。初六居《坎》水之下，六四則居互體《艮》中，艮爲山，則有丘矣，故匪夷所思也。

順以聽命也

《需》象傳：『需于血，順以聽也。』

愚按：經云：『需于血，出自穴。』王《注》曰：『九三

剛進，四不能距，見侵則辟，順以聽命者也。』《正義》曰：『三來逼己，四不能距，故出此所居之穴以避之，但順以聽命而得免咎也。故象曰：需于血，順以聽命也。』是王、孔所據傳文，『聽』下有『命』字。

以配祖考

《豫》象傳：『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正義》曰：『以

配祖考者，謂以祖考配上帝。』

愚按：配上帝而謂之配祖考，慎矣！且祖考之配上帝，亦

其功德自足以配之，於作樂何與焉？贅矣！蓋薦之上帝是一事，配祖考又是一事。薦者，以樂薦之；配者，亦是以樂配之。《无妄》傳曰：『先王以茂對時。』《釋文》引馬曰：『對，配也。』

是對與配義通。彼傳『對』字訓配，此傳『配』字應訓對，以配祖考者，以對祖考也。猶云『對揚王休』也。作樂以象祖宗功德，正所以對揚祖宗之休美。故曰：『以配祖考』，配即對也。

居德則忌

《夬》象傳：『君子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王《注》曰：『夬者，明法而決斷之象也。忌，止也。法明斷嚴，不可以慢，故居德以明禁也。』愚按：如王《注》，則其所據本當作居德明忌。《禮記·禮運篇》：『故百姓則君以自治也。』鄭《注》曰：『則當爲明。』此傳『則』字，或亦『明』字之誤。但《集解》引虞《注》曰：『乾爲德，艮爲居。』故居德則忌，是古本固作『則』耳。

慎之至也

《繫辭上》傳：『初六，藉用白茅，无咎。』子曰：『苟錯之地可矣，藉用白茅，何咎之有！慎之至也。』愚按：《大過》象傳曰：『藉用白茅，柔在下也。』并無慎意。王彼注曰：『以柔處下，過而可以无咎』，其唯慎乎！蓋即用此傳之義。其實此傳所謂慎者，非謹慎之謂。《詩·巧言篇》：『昊天已威，予慎無辜；昊天大憯，予慎無辜。』毛《傳》曰：『慎，誠也。』此傳慎字亦當訓誠。蓋有此誠意，則雖錯之地亦可，況有白茅以藉之乎！若作謹慎解，則與『苟錯之地』句不合矣。下云：『慎斯術也。』以往《釋文》曰：『慎，一本作順。』然則『慎斯術也』之慎，當作

順，不作慎，與此文初不相涉也。

著龜

《繫辭上》傳：『莫大乎蓍龜。』

愚按：在《易》言易，止宜言蓍，乃兼言龜者，固由便文足句。實則《易》之理，固通乎龜也。下文云：『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正義》引鄭《注》，河龍圖發，洛龜書感。是聖人畫卦，本取法於龜文，故即灼龜以占吉凶，龜蓋從《易》而來也。《禮記·祭義篇》：『昔者聖人建陰陽天地之情，立以爲《易》。』《易》抱龜南面，天子卷冕北面。』注曰：『易，官名。』是卜人亦謂之易也。後世乃謂筮短龜長，非篤論矣。

君子見幾而作

《繫辭下》傳：『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易》曰：『介于石，不終日，貞吉。』

愚按：

《中論·覈辨篇》曰：『微子介於石，不終日。』是此爻以微子言，不知所本。疑此傳『君子見幾而作』，漢時相傳之本，有作微子見幾而作者。下文說《復》初九，爻以顏子爲說，則此以微子爲說，亦無不可，宜表出之以存古義。

履和而至

《繫辭下》傳：『履和而至。』韓《注》曰：『和而能至，故可履也。』不釋『至』字之義。

愚按：此傳舉九卦之德，皆以相反見義，困窮而通，其尤顯者也。履和而至，亦必一律。『至』，當讀從《毛詩·關雎》傳，『摯而有別』之『摯』。《詩》《釋文》曰：『摯，本亦作鷖，音至。』是『鷖』本字，『摯』段字，此作至者，又以摯音至，而即通其字作『至』也。《尚書·堯典》《正義》引鄭《注》曰：『摯之言至，所執以自至也。』此摯、至聲近義通之證。《說文·至部》，璽讀若摯，亦其例矣。《履》之爲卦說而應乎《乾》，所謂和也，而上天下澤，又秩然不紊，故曰『履和而摯』。

至靜而德方

《坤·文言》傳：『至靜而德方。』王《注》曰：『其德至靜，德必方也。』《正義》曰：『地體不動，是至靜，生物不邪，是德能方正。』愚按：王《注》順文爲說，不詳何義。《正義》以方正釋

方字，則非也。『方』當讀爲『旁』。《尚書·堯典》：『其工方鳩僝功。』《史記·五帝紀》作旁。《皋陶謨》：『方施象刑，惟明。』《新序·節士篇》作旁，是『方』與『旁』古字通。《說文·上部》：『旁，溥也。』至靜而德旁，言其體至靜而其德則至溥也。旁與滂義亦相近。《說文·水部》：『滂，沛也。』德旁，猶德滂矣。